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訴字第81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宗霖

住宜蘭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0號

莊清翔

張昭棠

陳緯謙

溫建信

胡家誠

潘劉坤昌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號

上 一 人

01 指定辯護人 王暉凱本院公設辯護人

02 上列被告因妨害秩序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3 主 文

04 本案被告黃宗霖、莊清翔、張昭棠、陳緯謙、溫建信、胡家誠、
05 潘劉坤昌部分，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

06 理 由

07 一、本件被告黃宗霖、莊清翔、張昭棠、陳緯謙、溫建信、胡家
08 誠、潘劉坤昌所犯係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
09 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
10 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公訴人、被告及
11 辯護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認為適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
12 判程序。

13 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5 刑事第十七庭審判長法 官 吳軍良

16 法 官 林欣儒

17 法 官 林莆晉

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不得抗告。

20 書記官 郭怡君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